

#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13樓(基泰忠孝Worktel商務中心130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320,949,223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9,942,3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445,025,495股之72.11%。

出席董事：楊儲明、劉柏良、馮光勉、盧育充、楊飛龍  
出席獨立董事：黃威洲、張永昌

列席：審成律師事務所 王盈智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會計師

主席：楊董事長儲明 記錄：張宗銘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16頁)

第三案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17頁)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第18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詳議事手冊19-28頁)，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14年3月12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949,223 權；贊成權數289,712,991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0.26%；反對權數171,448 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0.05%；無效權數0 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31,064,784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6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議事手冊第29頁)，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14年5月7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然本案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配息率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三、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議決分配後另訂。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594,203
加(減)：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150,463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252,558,193
提列項目：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1)	(31,791,040)
法定盈餘公積	(25,270,866)
可供分配盈餘	513,240,953
盈餘分配數：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7元)	(311,517,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23,107

註1：係依法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之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光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949,223 權；贊成權數292,035,087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0.99%；反對權數178,492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0.05%；無效權數0 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28,735,644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8.9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詳議事手冊第30-31頁)

說明：一、依本公司114年3月12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盈餘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鑑於本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且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以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盈餘稅捐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鑑於本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且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以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至少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之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配合修正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949,223權；贊成權數291,661,285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0.87%；反對權數551,282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0.17%；無效權數0 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28,736,656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8.9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案，提請 選任。(詳議事手冊第36-37頁)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12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辦理，並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  
三、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17日起至117年6月16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第33頁。

選舉結果：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8614	創世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儲明	435,958,997
董事	26476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柏良	398,137,523
董事	90592	長富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馮光勉	318,677,722
董事	26476	京殿堂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雲	221,478,713
董事	102963	索元(股)公司代表人:盧育充	242,033,022
董事	105918	千福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飛龍	232,601,501
董事	105918	千福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偉倫	229,793,388
董事	324	楊海杰	222,252,580
獨立董事	Q127830000	張永昌	293,626,920
獨立董事	35689	黃坤健	293,339,985
獨立董事	M120650000	黃威洲	292,833,581

當選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117年6月16日止。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解除新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詳議事手冊第34頁)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劉柏良	企安科技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陽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盧育充	開揚集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開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飛龍	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
楊海杰	元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
鄭雲	利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 富想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
蕭偉倫	尚順有限公司負責人(原) 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
黃坤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0,949,223權；贊成權數264,122,806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82.29%；反對權數25,930,515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8.07%；無效權數0 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30,895,902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6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90200及股東戶號90116136就基泰忠孝簽約出售認列進度、基泰大直後續處理、南港案未來規劃、庫藏股實地、都更案進度、公關應對、公司案件追取、合建地主反屢爭議、公司未來展望規畫等事發言，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覆。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為213,301千元，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3,463,49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7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強調事項一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權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地土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師成規等罪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強調事項一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査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確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單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68,214千元及519,99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387)千元及(2,904)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4%)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90)千元及(3,768)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及10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林孝憲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為213,301千元，該金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為2%，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債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8,066,477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6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之適當性。

強訓事項一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地事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法規等罪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訓事項一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確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68,214千元及519,996千元，皆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387)千元及(2,904)千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14)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590)千元及(3,768)千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及1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飾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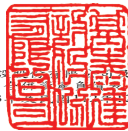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錫明

經理人：馮光魁

會計主管：林家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錫明

經理人：馮光魁

會計主管：林家正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parent company, show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with columns for 113 and 112 years.

董事長：楊健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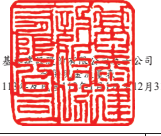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with columns for 113 and 112 years.

董事長：楊健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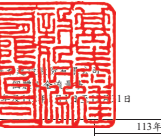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楊健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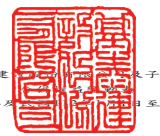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Equity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 table,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楊健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Equity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etc.

董事長：楊健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Equity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 table for subsidiaries, showing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etc.

董事長：楊健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